

企业支付结算实务

QI YE ZHI FU JIE SUAN SHI WU

● 本书编写组 /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支付结算实务/《企业支付结算实务》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8.6

ISBN 7-5005-3809-X

I.企… II.企… III.企业管理-会计 IV.F2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2635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e.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100010

发行处电话:64033095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1.5 印张 274 000 字

1998 年 8 月第 1 版 1998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3 050 定价:18.50 元

ISBN 7-5005-3809-X/F·3486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于1996年1月1日正式实施，与之配套的《票据管理实施办法》也于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为了规范支付结算行为，保证支付结算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中国人民银行依据《票据法》和《票据管理实施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和颁布了《支付结算办法》和《支付结算会计核算手续》，自1997年12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一系列结算法规的出台，是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和银行结算制度改革的重要成果，是将支付结算活动纳入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管理的重要标志。

目前，各金融机构以及广大企事业单位都非常重视这些结算法规的宣传、学习和实施工作，一个学法、懂法、守法和用法的良好局面正在形成。但是，由于这些结算法规具有较强的抽象性、概括性、专业性和技术性，要让广大实务工作者在较短的时间内准确地领会与掌握这些法规的精髓和主要内容，是有一定难度的。为了帮助广大实务工作者尽快弄懂弄通这些结算法规，我们组织有关理论和实际工作者编写了这本《企业支付结算实务》。本书有以下三个主要特点：

1. 结构严谨，资料翔实，语言通俗易懂，可读性强。
2. 力避空谈，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3. 突出重点、难点和疑点，针对性强。

本书既可以作为广大实务工作者学习结算法规的重要参考

书，也可以作为金融机构和企事业单位依法办理支付结算业务的工具书。此外，我们相信广大高校师生也会发现本书的新颖、独到之处。

参加本书策划及编写的人员有：李小梅、张金良、刘彩霞、梅珍、文远怀、李静、樊清玉、郭兆旭、徐洁、童朋方、刘洪兴等。全书最后由樊清玉、文远怀总纂。

本书几易其稿，但因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不足之处肯定还有不少，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8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 论

第一章 支付结算概述.....	(1)
第一节 支付结算的概念和特点.....	(1)
第二节 支付结算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5)
第二章 票据基本知识.....	(8)
第一节 票据一般.....	(8)
第二节 汇票	(12)
第三节 本票及支票	(34)

第二部分 支付结算具体核算

第三章 银行汇票	(38)
第一节 银行汇票的基本规定	(38)
第二节 银行汇票的核算	(40)
第四章 商业汇票	(59)
第一节 商业汇票的基本规定	(59)
第二节 商业承兑汇票的核算	(62)
第三节 银行承兑汇票的核算	(69)
第四节 商业汇票的贴现	(79)
第五章 银行本票	(87)

第一节	银行本票的基本规定	(87)
第二节	银行本票出票的核算	(91)
第三节	银行本票付款的核算	(102)
第四节	银行本票结清的核算	(106)
第五节	银行本票的退款、超期付款和挂失的核 算	(107)
第六章	支票	(110)
第一节	支票的基本规定	(110)
第二节	转帐支票的核算	(121)
第三节	现金支票的核算	(135)
第四节	支票的领取与挂失	(138)
第七章	汇兑	(140)
第一节	汇兑结算的基本规定	(140)
第二节	信汇的核算	(142)
第三节	电汇的核算	(151)
第四节	退汇	(157)
第八章	托收承付	(163)
第一节	托收承付的基本规定	(163)
第二节	收款人开户银行受理托收承付的核算	(168)
第三节	付款人开户银行通知承付并划款的核算	(180)
第四节	托收款划回的核算	(196)
第五节	重办托收及查询查复的处理	(199)
第九章	委托收款	(202)
第一节	委托收款的基本规定	(202)
第二节	收款人开户银行受理委托收款的核算	(204)
第三节	委托收款划回	(224)
第十章	信用证	(228)

第一节	信用证结算的基本知识	(228)
第二节	信用证业务的结算程序	(230)
第三节	信用证业务的会计处理	(233)
第十一章	信用卡	(236)
第一节	信用卡的概念及功用	(236)
第二节	信用卡办理支付结算的基本规定	(237)
第三节	信用卡会计核算	(239)

第三部分 支付结算管理与案例分析

第十二章	支付结算管理	(243)
第一节	结算纪律与责任	(244)
第二节	收费及查询管理	(253)
第三节	银行帐户管理	(258)
第四节	票据凭证管理	(263)
第十三章	案例分析	(268)
附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78)
附二：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296)
附三：	支付结算办法	(302)
附四：	银行帐户管理办法	(354)

第一部分 总 论

第一章 支付结算概述

第一节 支付结算的概念和特点

一、支付结算的概念

支付结算是指单位、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使用票据、信用卡和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结算方式进行货币给付及其资金清算的行为。

支付结算工作的任务，是根据经济往来组织支付结算，准确、及时、安全办理支付结算，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支付结算办法》规定管理支付结算，保障支付结算活动的正常进行。

支付结算是根据新形势下结算制度的特点而取代“银行结算”概念的。支付结算更能体现结算制度的实质。1988年12月19日颁布、1989年4月1日起施行的《银行结算办法》把票据以及票据之外的结算方式统称为“银行结算”。1995年5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通过之后，中国人民银行即着手制定《票据法》的配套实施办法，于199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中国人民银行制

定并经国务院批准的《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并重新修订《银行结算办法》。经过对《银行结算办法》全面的修改、完善，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9月19日颁布了《支付结算办法》。新的支付结算办法，规定的条款较多，内容全面，与原银行结算办法相比有了较大的变化。这些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出台，是我国经济金融体制改革和银行结算改革发展的重要成果，在我国银行结算工作中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随着这些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实施，必将进一步规范支付结算行为，促进支付结算业务发展，在维护社会主义经济金融秩序和促进经济金融的改革发展中发挥重要的作用，产生深远的影响。

二、支付结算的特点

（一）支付结算以法律为依据

凡是与支付结算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和地方性规定都是支付结算的法律依据。中国人民银行随时颁布的支付结算方面的政策性文件也是进行支付结算活动必须遵守的规定。《支付结算办法》第五条规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银行）以及单位和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办理支付结算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这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规定主要有：

1. 《票据法》（该法于1996年1月1日起施行）：它的基本宗旨和根本任务是，为适应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规范票据行为、保护票据权利、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经济发展。《票据法》对各种票据行为、票据权利的行使、票据义务的履行等作了全面、系统的规定，确立了票据关系的基本规则和具体制度，这些都是从事票据活动和办理票据结算的法律依

据，是管理票据活动和处理票据纠纷的法律准绳。

2.《票据管理实施办法》（该办法于1997年6月23日经国务院批准，同年8月21日由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并于同年10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是为了加强票据管理，维护经济秩序，保证票据法的更好实施，结合我国现阶段的实际，以票据活动的管理为核心，着重规定票据活动管理的规则和制度，并对票据法未作具体规定的一些主要内容作出具体规定。

3.《支付结算办法》（该办法于1997年9月19日由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于同年12月1日起施行，原《银行结算办法》同时废止）：票据法和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的颁布实施，对银行结算提出了新的法律要求。为有利于票据法的贯彻实施，更好地发挥支付结算的作用，该办法进一步根据我国当前的实际情况、具体条件以及各种票据的不同特点对票据法的各项规定进行了具体化。

票据法是管理和规范票据活动的重要准则；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是票据法的配套法规和规章，是贯彻实施好票据法和规范支付结算活动的具体保障。

4.《银行帐户管理办法》（该法于1994年10月9日颁布，同年11月1日起施行）。

5.《中国人民银行信用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于1993年1月1日起施行）。

6.《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办法》（该办法于1994年10月9日修订，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等。

（二）支付结算活动更加规范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突出强调了规范性。《支付结算办法》是票据法的重要配套制度，充分体现了票据法和实施办法的各项规定，具有较强的实施性和操作性，它是规范支付

结算活动的基本制度，它不仅规范了各种票据，还对信用卡、汇兑、委托收款、托收承付等结算方式进行了具体规范。为加强对支付结算的管理，维护支付结算秩序，该办法进一步明确了支付结算当事人和关系人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了支付结算纪律和责任。如对支付结算当事人的资格、行为，如签章、必须承担的责任、背书、金额和日期的填写，以及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应承担的责任，票据的定义、形式、格式和流转程序等方面都作了具体规范。

（三）支付结算制度更加完整

以前的银行结算办法没有将确定的所有支付工具纳入。在支付结算办法中，为了加强对信用卡结算的管理，补充了这方面的规定，使支付结算办法形成了“三票一卡”结算方式的较为完整的体系。在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和支付结算办法中，对票据的行为、权利的行使、义务的履行、责任的承担以及付款的方式等都作出了全面具体的规定；修改和完善了托收承付、委托收款和汇兑结算方式；还对票据管理部门、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中介机构、支付结算的管理体制等管理方面作出了更加全面、完整的规定。

（四）支付结算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机构进行

《支付结算办法》第六条规定：“银行是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的中介机构。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不得作为中介机构经营支付结算业务。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这说明，支付结算与一般的货币给付及资金清算活动不同。支付结算包括票据、信用卡和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结算行为，而这些结算行为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机构才能进行。

（五）支付结算实行集中统一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重新确定了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分支行和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总行对结算工作的管理权限和管理职责。强调了支付结算制度的制定权和权威性，并规定各银行按照各自的管辖范围，组织、协调、管理、监督支付结算工作，调解、处理银行之间的支付结算纠纷。

第二节 支付结算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一、支付结算的基本原则

支付结算的基本原则是单位、个人和银行在支付结算活动时所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在总结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结算工作的基础上，1988年12月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颁布的《银行结算办法》确立了“恪守信用，履约付款；谁的钱进谁的帐，由谁支配；银行不垫款”的三项基本原则。中国人民银行新发布的《支付结算办法》更加明确了这三项原则。三项基本原则肯定了商业信用的合法地位；强化了结算当事人的信用观念；维护了客户对存款的自主支配权。

1. 恪守信用，履约付款原则

这一原则要求，结算当事人必须依照共同约定的民事法律关系内容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严格遵守信用，依约履行付款义务，特别是应该按照约定的付款金额和付款日期进行支付。该原则对付款人具有约束力，是维护经济合同秩序，保障当事人经济利益的重要保证。

2. 谁的钱进谁的帐，由谁支配原则

银行作为资金结算的中介机构，在办理结算时，必须遵循存款人的委托，按照他们的意志，保证将所收款项支付给其指定的

收款人；对存款人的资金，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外，必须由其自主支配，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以及银行本身都不得对其资金进行干预和侵犯。这一原则主要在于维护存款人对存款资金的所有权或经营权，保证其对资金的自主支配权。这既保护了存款人的合法权益，又加强了银行办理结算的责任。

3. 银行不垫款原则

银行办理结算只负责办理结算当事人之间的资金转移，而不能在结算过程中为其垫付资金。这一原则在于划清银行资金和存款人资金的界限，有利于保护银行资金的所有权或经营权，也有利于促使单位和个人以自己所有或经营管理的财产直接对自己的债务承担责任，保证了银行资金的安全。

二、支付结算的要求

规范支付结算的行为、维护收款人的权利和明确当事人的责任，是支付结算的核心。从以上支付结算的概念、特点、基本原则等可以看出，支付结算的行为、权利和责任等都必须符合一定要求才能进行支付结算活动。依照票据法和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在这些方面都作出了具体规定。

1. 在支付结算行为方面：对支付结算是否合法有效提出了明确要求，划清了界限，以引起当事人的重视，正确进行支付结算行为。如签发、背书、承兑以及付款必须记载的事项及其效力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如果票据必须记载事项欠缺其中一项的，票据或票据行为即无效；对于三种方式的结算凭证欠缺必须记载事项之一的，银行不予受理。

2. 在支付结算权利方面：对于收款人的权利能否受到法律保护，实现自己的权利等问题，支付结算办法也作了明确规定。如规定了不得以欺诈、偷盗、胁迫、有重大过失以及不给对价等

七种情况取得支票，否则，不得享有收款的权利。

3. 在支付结算责任方面：对防止付款人无理拒付，避免纠纷的发生，抑制货款拖欠等事项作出了有效的规定。如规定了票据债务人对与出票人之间有抗辩事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有抗辩事由的，不得拒绝付款；规定了托收承付结算中付款人不得无理拒付的“八不准”等。

4. 对支付结算帐户、支付结算工具等的要求：

(1) 单位、个人和银行应当按照《银行帐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开立、使用帐户且帐户内须有足够的资金保证支付；没有开立存款帐户的个人向银行交付款项后，也可以通过银行办理支付结算。

(2) 票据和结算凭证是办理支付结算的工具。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使用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凭证（否则票据无效）和统一规定的结算凭证（否则银行不予受理）；单位、个人和银行签发票据、填写结算凭证，应按照《支付结算办法》和《正确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的基本规定》记载，单位和银行的名称应当记载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单位、银行在票据上的签章和单位在结算凭证上的签章，为该单位、银行的盖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个人在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应为该个人本名的签名或盖章；票据和结算凭证的金额、出票或签发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更改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对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其他记载事项，原记载人可以更改，更改时应当由原记载人在更改处签章证明；票据和结算凭证金额以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同时记载，两者必须一致，否则票据无效；两者不一致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应当真实，不得伪造、变造；对办理支付结算需要交验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也有明确要求，等等。

第二章 票据基本知识

第一节 票 据 一 般

一、票据的概念、特性及功用

（一）票据的一般概念

票据一词，可从广狭两义上来理解。广义上的票据泛指经济生活中反映一定权利义务关系的有价证券和凭证，如股票、国库券、发票、提单、保险单、车票等。狭义上的票据则是指出票人无条件约定自己或委托第三人支付一定金额，并可流通转让的有价证券，一般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本书所指的票据，均指狭义上的票据。

一般的说法是：票据在中世纪商业活动中产生，到资本主义时代全面盛行。从资本主义票据发展史看，汇票是最早出现的票据。当时工商业者为了商品交易的安全与方便，用汇票作为结算工具。后来，在汇票的基础上又派生出了本票和支票。可见，票据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对媒介商品运动和调节资源配置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二）票据的特性

1. 票据为金钱证券

即票据以金钱作为给付标的物。票据必须以一定货币金额表示其价值。如到期时以物支付，则不能视为票据。

2. 票据为要式证券

即票据必须具备法定的形式和内容，如票据应该记载什么，不得记载什么，记在何处等，均须一一遵循，不能随心所欲。票据只有具备了法定的、规范的形式和内容，才能发生效力。

3. 票据为无因证券

票据行为只要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内容，就发生效力，不受票据设立原因或资金关系的影响。换言之，票据只要具备要式，票据债务人即须无条件支付，持票人毋需说明取得票据的原因。票据债务人不能借口票据的原因关系有问题而拒绝付款。票据的无因性是票据正常流通的前提。否则，若要求每位持票人说明票据的产生原因，就难以保持票据的流通性。

4. 票据为流通证券

即票据可以通过背书、交付而转让流通，无需征得债务人之同意。票据的流通性，使其具有了较强的变现能力。

5. 票据为文义证券

即，持票人的票据权利和债务人的票据责任应当根据票据上的文字的涵义即记载事项来决定，不能用票据上记载事项以外的任何事由来扩大、缩小或否定票据权利及责任。票据的文义性增强了持票人对票据的信任度或安全感，从而成为票据充分流通的前提条件。

6. 票据为提示证券

即持票人或收款人要求付款时，必须向债务人提示票据。

7. 票据为返还证券

即持票人收到款项后应将票据交还付款人。付款人得要求持票人注明收讫字样，并鉴章为证，以防再次取款或引起其他票据纠纷。

（三）票据的功用

1. 结算作用

即票据可以使经济往来所引起的债权债务关系得以了解和清算。作为一种重要的结算工具，票据媒介了商品流通，节约了现金的使用，使商品交换得以迅速、方便、规范地进行。

2. 信用功能

商品的赊销（或赊购）使买者和卖者之间产生了信用关系即债权债务关系。这种债权债务关系可通过票据得到书面上的确认。此时，票据可被视为建立在商业信用基础之上的书面债权债务凭证。

3. 流通功能

票据经过背书可以转让给他人，并能连续多次转让。背书人对于票据的付款负有担保责任，因而背书次数越多，票据付款的担保人就愈多。票据的信誉也就越高。票据的流通性大大节约了现金的使用，扩大了流通手段。

二、票据行为、票据权利和票据责任

（一）票据行为

票据行为是指能产生票据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行为，包括出票、背书、承兑、保证四种。这些票据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虽然各有不同，但都具有要式性、无因性、文义性和独立性的特征。票据行为的要式性、无因性和文义性前文已述及，此处不赘述。票据的独立性是指：出票、背书、承兑、保证等票据行为均独立发生效力，互不影响，一个票据行为的无效并不影响票据行为的效力。如，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甲，签发一张票据给乙，乙通过背书转让给丙，此时，乙不能以出票人（甲）的出票行为无效为借口主张免除自己背书行为的责任。

票据行为可分为基本的和附属的两类。出票是创设票据关系